**(通知)**

签发：武士勋

[2018]21号

**关于2018年申报新增专业的通知**

各院（系、部）：

 为适应学校应用型大学转型发展和海洋大学筹建工作对学科

专业发展的需要，结合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整改意见，现对我

校2018年申报新增本科专业的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 **一、申报原则**

遵循学校“稳定规模、调整结构、提高质量、办出特色”的整体思路。突出质量和内涵发展，重点建设适用于我校应用型大学建设和筹建海洋大学的相关专业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1.依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》和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的相关要求进行专业设置。

2.原则上拟申报专业须有相关专业群或专业支撑基础，有良好的就业前景。

3.重点申报涉海洋类专业。

4.拟申报专业要进行充分论证，提交详细的论证报告和人才培养方案。

5.加强优化专业结构调整，申报非涉海洋类专业的院系，原则上要关停、撤销相应数量的老旧专业。

6.教育部列为红色、黄色预警专业原则上不再申报。
 **三、申报材料**
 1.新增专业名称在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》中列出的（国家控制布点专业除外，即专业代码后加K的专业）属于备案专业，填报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（备案专业）》和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（备案专业）申请汇总表》一式一份，并附新增专业论证报告一份。

2.新增专业名称在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》中未列出的及目录中的国家控制布点专业属于审批专业，填报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（审批专业适用）》和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（审批专业）申请汇总表》一式一份，并附新增专业论证报告一份。
 3.若需调整现有专业的学位授予门类或修业年限时，按审批程序办理。
 **四、时间安排**
 申报截止日期：请各有关单位及早做好准备，充分调研，认真准备，纸质版一份、相同的电子版申报材料务于7月2日前报教务处教学研究科。
 **五、其它** 申报专业的培养方案按照学校2018年培养方案制订工作指导意见和格式制定。

附件：
1.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

2.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（备案专业适用）
3.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（备案专业）申请汇总表

4.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（审批专业适用）
5.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（审批专业）申请汇总表
6.河北省本科专业布点情况参照表

7.各专业类师资队伍与结构（上级部门发布）

 2018年6月20日